

SPMEE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241231157797-0018439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JXG0150)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
(2025 年运维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4-08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31157797-00184396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00002211

预算金额（元）：104503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045,03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1 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3.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18 至 2025-03-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4-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21-69281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4、021-50934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u>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u>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555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9281533
2	项目名称: <u>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u> 项目编号: <u>310000000241231157797-00184396</u>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u>PCMET-256JXG0150</u>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 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 <u>021-50934524、021-50934528</u> 传真: <u>021-50934522</u> 邮箱: almondubb818@163.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投标方应以电汇、网银、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 按时入账, 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保证金应 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 <u>PCMET-256JXG0150 投标保证金 (转账时请备注摘要)</u>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 副本 4 套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8 日 10:00</u>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u>2025 年 4 月 8 日 10: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全额合同金额。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之前发邮件至 (almondbb81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4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

15	<p>中标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累进制）。服务费不满8000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512 1346 826"><thead><tr><th data-bbox="335 512 822 624">中标金额（万元）\服务费率类型</th><th data-bbox="822 512 1346 624">服务招标</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35 624 822 691">100以下</td><td data-bbox="822 624 1346 691">1.5%</td></tr><tr><td data-bbox="335 691 822 759">100-500</td><td data-bbox="822 691 1346 759">0.8%</td></tr><tr><td data-bbox="335 759 822 826">500-1000</td><td data-bbox="822 759 1346 826">0.45%</td></tr></tbody></table>	中标金额（万元）\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6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7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5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密码：1234qwer。</p>								
1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

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1月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8)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权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权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

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累进制）。服务费不满 8000 元的按照 8000 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6.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3.1 项目概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年运维项目）主要为9个系统，包括综合安防系统、集控指挥中心建设系统、集控中心可视化展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建设工程系统、统一授时系统、评价系统、六专四室和门禁系统。

系统维护服务商须提供对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年运维项目）为期一年（特殊要求除外，详见各系统服务要求）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保修（不包括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服务地点：

- 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地点为青浦区城中北路555号；
- 2) 朱家角派出法庭，沙家埭路38号；
- 3) 青东派出法庭，北青公路9078号；
- 4) 西虹桥派出法庭，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

3.2 维护对象及要求

3.2.1 维护对象

维护对象包括综合安防系统、集控指挥中心建设系统、集控中心可视化展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建设工程系统、统一授时系统、评价系统、六专四室和门禁系统。

3.2.2 维护要求

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保修服务。

维护提供商须对以上系统和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系统维护、故障处理。

系统维护服务商须提供对系统为期一年（特殊要求除外）的维保服务（含硬件维修费用，但不包括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维护服务商须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测和处理故障，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提供对产品性能、使用和系统解决方案等咨询提供无偿及时解答服务。

3.3 服务方式

3.3.1 人员维护

维保服务商须提供 4 名服务人员常驻青浦法院及派出法庭，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实时维护，即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以及配合青浦法院在有重大会议、活动安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服务商委派驻场运维工程师须经过青浦法院检查认可，认可后人员变动需经青浦法院同意。

特殊情况下须增派资深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和维护。

3.3.2 定期巡检

系统巡检：对各子系统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巡检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同时提交相应的巡检报告。若系统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对系统进行优化，并提供建议性解决方案。

每日巡检：对部分重要子系统，如综合安防系统、机房建设工程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进行每日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3.3 故障响应

提供 5×9 小时的快速响应与故障处理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值守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须在两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

复，不能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3.3.4 服务记录

服务商提供所有服务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3.3.5 系统优化

系统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可能会出现小范围内性能下降等情况，系统维护即针对各系统提供的功能及其运行方式，对于信息化系统进行系统检测提供优化（不包括增加新功能），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3.3.6 其他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通过电话、视频通话、电子邮件提供系统、产品、故障咨询、解答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专业培训、技术研讨会等相关支持服务。

维保服务商须每季度提交一份运维季报，每年提供一份运维总结报告。

3.4 系统设备清单

3.4.1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至日期	数量
1	综合布线	线缆			监控设备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15
2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E22-66BAA		2019年10月18日	1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MOXA	MXAE DS-108	8路光端机	2019年10月18日	1

4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82-64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251
5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KDM201-SH-E-F	视频解码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15
6	主机	PC服务器	联想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19
7	综合布线	线缆			机房辅材	2019年10月18日	11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00010010 00170002	M46DW-SL	显示单元+自助式液压前维护框架+HDMI	2019年10月18日	4
9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0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KDM201-SH-E	视频解码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2
11	综合布线	线缆			机房接地工程	2019年10月18日	3
12	机房建设	机柜			中心机房列头柜	2019年10月18日	3
13	机房建设	普通空调	大金	FCQ125XAV2C		2019年10月18日	1
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VTRON	E-PH705(CSI屏幕)		2019年10月18日	1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MVD-5000-HD	全高清输出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1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VTRON	BE17030	显示底座	2019年10月18日	15
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00010010 00170002	DHL550UCM-ES		2019年10月18日	1
1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3000-EX	全高清输出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17
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MVE-7000-4K1I-HDMI/DVI	全高清输出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2

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5000-EX	全高清一体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10
21	主机	PC服务器	寰视	MVS-3000-SERVE R-SPW	控制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1
2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寰视	MAPP-RED-BASI-II	云录播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164
23	音视频监控设备	矩阵控制键盘	00010004 00070002	AW-RP50MC		2019年10月18日	2
2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AW-HE45SMC		2019年10月18日	1
25	主机	PC服务器配件			云中控、电源控制器、平板	2019年10月18日	6
2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JBL	CBT-70J		2019年10月18日	4
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JBL	Control-16C/T		2019年10月18日	1
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皇冠	XTI-4002A		2019年10月18日	5
29	视频会议	话筒	00010010 00020002	Pro51Q	鹅颈话筒+底座	2019年10月18日	1
30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皇冠	XTI-1002A		2019年10月18日	1
3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声艺	ESI-2	数字调音台	2019年10月18日	1
3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Symetrix	761	数字音频处理器	2019年10月18日	1
33	视频会议	话筒	舒尔	BLX24R	无线话筒+电源控制器	2019年10月18日	2
34	综合布线	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3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启耀	QY-4S4H-8H		2019年10月18日	27

36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启耀	QY-0804HD		2019年10月18日	1
3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PEAVEY	AC8		2019年10月18日	6
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121Ei4N-F	摄像机+镜头+支架	2019年10月18日	1
39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KDM2801A-G2-F	视频管理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6
40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VS400A-16T-F		2019年10月18日	4
41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PIMS-2100S-F		2019年10月18日	1
42	综合布线	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2
43	音视频监控设备	可变镜头	科达	TV033105M.IR-B		2019年10月18日	1
44	综合布线	线缆			配件、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45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60E-32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1
46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82-64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13
47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科达	KDM201-SH-E-F		2019年10月18日	1
48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威创	AWS-U01		2019年10月18日	1
49	综合布线	线缆	威创	网线、DP线		2019年10月18日	1
50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66
51	网络设备	交换	H3C	LS-10506		2019年10月18	91

		机 器 件				日	
52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LSUM1MPU06B0		2019年10月18 日	1
53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LSUM1FAB06C0		2019年10月18 日	200
54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LSUM1AC1200		2019年10月18 日	1
55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LSUM2GT24PTSSE 0		2019年10月18 日	52
56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LSUM1TGS24EC0		2019年10月18 日	2
57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SFP-XG-SX-MM85 0-E		2019年10月18 日	1
58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LSWM1STK		2019年10月18 日	1
59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LIS-S10500-VD		2019年10月18 日	1
60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SFP-GE-SX-MM85 0-A		2019年10月18 日	4
61	网络设备	交换 机	H3C	LS-5130S-52S-E I		2019年10月18 日	8
62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SFP-XG-SX-MM85 0-E	万兆光纤上联模 块	2019年10月18 日	1
63	网络设备	交换 机	H3C	LS-5130S-28S-E I		2019年10月18 日	4
64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SFP-GE-SX-MM85 0-A	千兆光纤模块	2019年10月18 日	1
65	网络设备	交换 机	H3C	LS-5130-28F-EI		2019年10月18 日	3
66	网络设备	交换 机配 件	H3C	LSPM2150A	电源	2019年10月18 日	2
67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SFP-FE-SX-MM13 10-A	百兆光纤模块	2019年10月18 日	18
68	网络设备	交换	MOXA	EDS-518E-4GTXS		2019年10月18	1

		机		FP		日	
69	综合布线	模块	MOXA	SFP-1GSXLC	千兆光纤模块	2019年10月18日	1
7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MOXA	EDS-408A-MM-SC		2019年10月18日	1
7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560-54C-PWR-EI		2019年10月18日	1
72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2
73	综合布线	线缆	兰贝	FAM55-2-0M3-3		2019年10月18日	12
74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屏蔽机房壳体工程	2019年10月18日	4
75	综合布线	线缆			蓄电池室工程	2019年10月18日	2
76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屏蔽机房装修工程	2019年10月18日	14
77	机房建设	普通空调	大金	FCQ125XAV2C		2019年10月18日	4
78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屏蔽机房	2019年10月18日	3
79	综合布线	模块	华为		屏蔽机房微模块	2019年10月18日	16
80	综合布线	模块	华为		设备机房微模块	2019年10月18日	1
81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华为		机房环境监控	2019年10月18日	1
82	综合布线	模块	兰贝	JKS09-SC6	六类屏蔽模块	2019年10月18日	1
83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PNS24-SC6		2019年10月18日	3
84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4口配线盘	2019年10月18日	1
85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兰贝	CAA01-SC6-2		2019年10月18日	2
86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MTC04		2019年10月18日	12

87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兰贝	CLA04-SC6		2019年10月18日	1
88	综合布线	模块	兰贝	FFC55-2-SC-0M3	多模磨适配器+光纤熔接	2019年10月18日	3
89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0M3-3		2019年10月18日	1
90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4口配线盘	2019年10月18日	1
91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0M3-3		2019年10月18日	6
92	综合布线	线缆	00010010 00170002	定制		2019年10月18日	2
93	综合布线	线缆			辅料	2019年10月18日	1
94	主机	PC服务器	烟台持久	CJ-NTP4	NTP时间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1
95	终端设备	工作站	烟台持久	CJ-M9300III	中心母钟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1
9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00010004 00070002	AW-HE45SMC		2019年10月18日	2
97	终端设备	PC机	烟台持久	CJ-S04DB	单面数字子钟	2019年10月18日	3
98	终端设备	PC机	烟台持久	CJ-S05DB	单面数字子钟	2019年10月18日	1
99	综合布线	线缆	烟台持久		院本部授时系统	2019年10月18日	1
100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定制		2019年10月18日	1
101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B42-610-DDA		2019年10月18日	1
102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16
103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科达	KDM201-D01E-4K-F		2019年10月18日	1
104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RFS-527		2019年10月18日	1
105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527-1		2019年10月18日	1
106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路东	VP2.5		2019年10月18日	1

107	视频会议	话筒	00010010 00020002	Pro51Q		2019年10月18日	1
108	视频会议	话筒	00010010 00020002	AT8656/LED		2019年10月18日	1
109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 机	科达	IPC2431-G10N-S -L02000-F		2019年10月18日	1
110	机房建设	机柜	定制	定制		2019年10月18日	2
111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MISTON	MST128IV	四门控制器	2021年12月1日	4
112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视频 矩阵	路东	定制		2019年10月18日	4
11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 机	科达	IPC123-HN-F	“致感”系列高 清超低照度枪型 网络摄像机， 1/3"200W 像素高 性能传感器，宽 动态低照度，支 持 P-IRIS/DC-IRIS 。H.265/H.264， 1080P/720P/D1， 30fps。1×BNC， 1	2021年12月1日	8
11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 机	科达	ch-116+cm-w15	室内枪式摄像机 支架护罩	2021年12月1日	4
115	机房建设	机柜	国产	定制	设备铁箱(含电 源)	2021年12月1日	4
116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国产	定制	铁门门磁	2021年12月1日	48
117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话筒	快鱼	E503HD1R-YJF	声音复核	2021年12月1日	2
118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超五类四对双绞 线	超五类四对双绞 线	2021年12月1日	32
119	综合布线	线缆	定制	定制	定制	2021年12月1日	28
120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话筒	快鱼		声音复核	2021年12月1日	30
121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定制	定制	2021年12月1日	28
122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话筒	快鱼		声音复核	2021年12月1日	10

123	RFID 设备	RFID 发卡 机	Bosch		8 防区模块	2021 年 12 月 1 日	22
124	机房建设	报警 系统	优周	SV-88	报警按钮	2021 年 12 月 1 日	2
12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话筒	快鱼		内置 DSP 语音芯 片。含呼叫报警 按钮。带工作状 态、LED 显示。内 置高清晰、高灵 敏度独立电路拾 音器。故障自检， 自动断开、自动 恢复，不影响其 他分机。表面采 用高强度铝合 金，内有支架支 撑、内六角螺丝 固定，具备防	2021 年 12 月 1 日	4
126	机房建设	KVM	FORBUG		精刚锁互锁模块	2021 年 12 月 1 日	16
127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FORBUG		过线保护器	2021 年 12 月 1 日	8
12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视频 分配 器	FORBUG	定制	功能性定制开发	2021 年 12 月 1 日	16
129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FORBUG	钥匙	解锁装置	2021 年 12 月 1 日	8
130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FORBUG	K1 AB 门	门禁控制器	2021 年 12 月 1 日	2
131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FORBUG		感应读卡器	2021 年 12 月 1 日	12
132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FORBUG	FB-185	门磁	2021 年 12 月 1 日	54
133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FORBUG	FB75	电源管理箱	2021 年 12 月 1 日	1
134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定制	线材	2021 年 12 月 1 日	1
135	机房建设	门禁 系统	国产	定制	原系统软件升级	2021 年 12 月 1 日	1
136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定制	辅材及软包修补	2021 年 12 月 1 日	1

137	主机	PC 服务器	ITC	T-7700	IP 广播系统服务器	2021 年 12 月 1 日	1
1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123-HN-F	1080P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3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科达	KDM2801H-G2-F	视频监控业务平台，可实现存储、前端编码器和网络摄像机接入管理，电视墙集中管理，用户登录认证，并可实现前端的视频码流中心存储、集中转发	2021 年 6 月 3 日	1
14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231-HN-S-Z 3009-F	1080P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4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快鱼		IP 吸顶喇叭(POE 供电)	2021 年 12 月 1 日	168
14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ITC		IP 广播系统软件(PC 版)	2021 年 12 月 1 日	18
143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itc		加密狗	2021 年 12 月 1 日	168
14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网络寻呼话筒	2021 年 12 月 1 日	36
14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POE 交换机	2021 年 12 月 1 日	6
146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烟台持久		单面数字子钟： (1) 具有自动刷新功能，可设置显示模式，支持网管系统的直接控制。通讯故障检测功能。(2) 单面数字式子钟的接口方式：RS422/485 接口或 NTP 以太网接口；(3) 子钟应有时、分、(秒)显	2021 年 12 月 1 日	18
14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231-HN-S-Z 3009-F	1080P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2021 年 12 月 1 日	336
148	音视频监	话筒	快鱼		声音复核	2021 年 12 月 1	144

	控设备					日	
149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2021年12月1日	3
150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国产	辅材安装调试	2021年12月1日	30
15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ITC	T-77240Z	ip 网络终端功放	2021年12月1日	1
152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VS200H-96T-F	3U 机架式 24 盘位 IP 磁盘存储阵列 模块化无线缆设计，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便于维护 1000Mbps/秒录像写入能力+额外 400Mbps/秒转发能力 24 个 SATA 盘位，支持 iSCSI, R	2021 年 6 月 3 日	1
15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431-HN-S-Z 3009-F	1/2.8"2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0.0002Lux 星光级超低照度，120dB 超宽动态，2.7-12mm 电动调焦镜头。H.265/H.264, 1080P/720P/D1, 30fps。基础智能。1×	2021 年 6 月 3 日	1
15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431-G10N-S -L02000-F	全景摄像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5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P20	桌面拾音器	2021 年 6 月 3 日	8
15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421-F120-N1 -F	1080P 网络快球摄像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8
157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CSP411W	吸顶拾音器	2021 年 6 月 3 日	1
15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121-BI5N-F/ IPC421-i020-N1	多目标跟踪广角摄像机/多目标跟踪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59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AMP218	八路电源适配器	2021 年 6 月 3 日	2

16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炎荣	YR-LCXSQ1.0/1	数字式楼层显示器	2019年10月18日	1
161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Thinkcentre M910T	I7-7700 (CORE I7 3.4G 8M)/Q170 主板/8G/2TB 机械硬盘/1G 独立显卡/DVD/250W/键盘鼠标 显示器 19.5 寸	2021年6月3日	4
162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E22-66		2019年10月18日	25
163	综合布线	配线架	兰贝	PNA24-UC5E	24 口+理线架	2019年10月18日	4
164	机房建设	KVM	宏正	CL5708N	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021年6月3日	9
165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1
16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30S-52S-E I		2021年6月3日	7
167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国产	GP11F		2019年10月18日	7
168	综合布线	模块	华为	SFP-GE-SX-MM85 0-A	千兆多模模块	2021年6月3日	1
169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0M3-3		2019年10月18日	2
170	综合布线	线缆	讯高		超五类线缆, 超五类非屏蔽配线盘 24 口, 超五类非屏蔽跳线, LCLC 跳线, 50/125 OM3	2021年6月3日	1
171	综合布线	线缆			配件、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172	动力设备	UPS 电池柜	定制		摄像机供电箱, 含开关电源及接线排	2021年6月3日	1
173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82-64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1
174	综合布线	线缆	通乐			2021年6月3日	1
175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科达	KDM201-SH-E-F		2019年10月18日	3

176	综合布线	线缆			施工辅材	2021年6月3日	2
177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1
178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科达	定制	接入青浦法院本部综合安防平台	2021年6月3日	1
179	机房建设	KVM	宏正	CL5708MA	KVM 显示器	2019年10月18日	5
180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B42-610-DDA		2019年10月18日	1
18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兰贝	PND24-UC5E	24 口+理线架	2019年10月18日	1
182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定制	本院可视化界面定制修改	2021年6月3日	1
18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00010010 00170002	DHL460UCM-ES	显示单元+支架+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184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Thinkcentre M910T	I7-7700(CORE I7 3.4G 8M)/Q170 主板/8G/2TB 机械硬盘/1G 独立显卡/DVD/250W/键盘鼠标 显示器 19.5 寸	2021年6月3日	3
185	综合布线	线缆	讯高	XA-C5EUID4P-BG	26 AWG 线规，超五类非屏蔽七股多芯软线；100% 原厂测试，符合超五类标准；参考标准为 UL444、TIA/EIA-568-B.2 & ISO/IEC 11801；	2021年6月3日	13
186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13
187	综合布线	线缆	通乐			2021年6月3日	1
188	综合布线	线缆			定制，包括管线吊夹、螺丝、扎带、机柜托板等	2021年6月3日	1
189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0M3-3		2019年10月18日	3
190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B42-610-DDA		2019年10月18日	6

191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路东	VP2.5	单基色显示屏	2019年10月18日	3
19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ACB-05ABL	对讲控制主机	2019年10月18日	2
193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辅材、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94	机房建设	报警系统	bosch			2019年10月18日	1
19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ACB-05CBL	前端对讲	2019年10月18日	1
196	主机	PC 服务器	快鱼	REC408-BL		2019年10月18日	1
197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附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98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RFS-0066	接收器(含读卡器模块及天线)	2019年10月18日	2
199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952-Z	地标器	2019年10月18日	1
200	RFID 设备	RFID 发卡机	秀派	SP-RIS-506		2019年10月18日	10
201	RFID 设备	RFID 电子标签	秀派	SP-TMS-952		2019年10月18日	1
202	终端设备	工作站	联想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1
203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0M3-3		2019年10月18日	2
204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1
205	综合布线	线缆			辅材、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2
206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VS200G-32T-F		2019年10月18日	1
207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3.4.2 产品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厂商	型号	配置	免维截至日期	数量
1	工具软件	评价终端软件	Vasisoft	定制	前端显示、评价，定制	2021年6月3日	4

2	工具软件	License	Vasisoft		授权序列号	2021年6月3日	4
3	产品软件	科达	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250个	2019年10月18日	1
4	产品软件	科达	综合安防平台	SIMS-1000-H		2019年10月18日	1
5	工具软件	操作终端软件	Vasisoft		PC端操作软件，定制	2021年6月3日	4
6	产品软件	快鱼	软件控制平台	QuickFishRecorder V2.0		2019年10月18日	1
7	工具软件	服务器端平台软件	Vasisoft		定制	2021年6月3日	1
8	产品软件	科达	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100个	2019年10月18日	1
9	产品软件	科达	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45个	2019年10月18日	1
10	产品软件	VTRON	大屏控制软件	V6.0		2019年10月18日	1
11	产品软件	寰视	MICS 可视化触控软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2	产品软件	科达	综合管理应用平台	SIMS-1000-F		2019年10月18日	1
13	产品软件	科达	系统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26个	2019年10月18日	1
14	产品软件	烟台持久	监控软件	CJ-JK2016-BY		2019年10月18日	1
15	产品软件	科达	系统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6个	2019年10月18日	1
16	产品软件	威创	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	OneVision		2019年10月18日	1

3.4.3 应用软件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功能名称	维护内容	免维截至日期
1	诉讼评价系统	对接接口	对接接口	2021年6月3日
2	诉讼评价系统	与访客系统对接	与访客系统对接	2021年6月3日

3.4.4 安全服务清单

类别	费用类型	费用描述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使用漏洞扫描攻击，检测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对高危漏洞进行验证、分析，提供漏洞评估报告和安全加固建议。每季度/次，全年4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在线安全检测	提供在线安全分析服务，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对已发生的安全事件，安排专业工程师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并配合用户做好下一步预防的安全解决方案。全年1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内容安全检测	提供对内网流量的安全分析服务，及时发现内网可能存在的APT，失陷机器，并对整体网络安全进行分析，出具安全分析报告，对内网失陷主机进行溯源分析，并给出安全解决方案。全年1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渗透测试	采用模拟入侵者可能采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利用专家经验对关键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攻击，发现系统的最脆弱的环节和弱点等安全问题，为进一步加固信息系统提供依据，提供可行的评估整改报告。半年/次，全年2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安全加固	针对安全漏洞和测试评估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安全缺陷，提供加固意见和方案，配合客户完成安全加固。全年2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全额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或全部由外聘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方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8)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报价分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需求理解	0~6	根据投标单位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 6 分, 需求理解分析较准确, 合理化建议较到位的得 4 分, 需求理解分析不够准确, 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单位对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硬件维护服务、产品软件维护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方案完整、可行、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8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的，得 1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预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和预案、以及故障排除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方案详细完整、故障排除响应及时有效的得 10 分，应急方案较完整、故障响应较及时的 7 分，应急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故障响应较慢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验收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验收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2	根据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况、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12 分；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资历尚浅、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9 分；未提供或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6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2	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2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9 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

		诺不切合实际得 6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0~10	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信誉、综合实力等方面(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投标人综合能力的材料,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多,综合实力强的得 10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较多,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7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少,综合实力薄弱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中小企业政策具体如下:

注: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优惠扣除。
-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 月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在一本投标文件中，无需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實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5年运维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理解、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及预案、验收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CAI HE RAN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